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4 年清远市劳动关系协调员 培训工作的通知

高新区管委会，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内各企业：

为深入推进新时代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提升企业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我市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劳动关系协调员“百千万”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粤人社〔2021〕336号），决定举办2024年清远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共分四期开展培训，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期：2024年9月24日至25日；

第二期：2024年9月26日至27日；

第三期：2024年10月15日至16日；

第四期：2024年10月17日至18日。

二、培训对象

市、县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家工作人员；市、县级从事劳动关系协调、集体协商、劳务派遣管理工作人员；市、县级

劳动保障监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人社信访工作人员（每县不超过3人）；市、县级各类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我市辖区内企业的人力资源管理人员。

三、培训名额分配

本次培训计划共培训600人，各县（市、区）分配名额如下：

县区	名额(人)	参加期数	县区	名额(人)	参加期数
连州	50	第一期	清新	80	第二期
连南	20		清城	80	
连山	20		英德	80	第三期
阳山	30		佛冈	60	
协调劳动关系 三方四家成员 单位	30		高新区	150	第四期

四、培训地点

本次培训地点设在清远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清远市技师学院内）。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三路。

五、报到时间和地点

第一期：2024年9月23日14:00至17:00；

第二期：2024年9月26日8:30前；

第三期：2024年10月14日14:00至17:00；

第四期：2024年10月17日8:30前。

报到地点：清远市高技能公共实训中心一楼大厅。

六、培训师资

培训师资由广东省高校相关专业的教授、广东省劳动关系专家级讲师、知名企业人力资源和劳动协调专业协调专业人员组成。

七、培训费用及证书

此次培训参训人员无需缴费，培训完成后由清远市技师学院颁发结业证书。英德、佛冈及“三连一阳”地区参训人员的食宿由承办方安排。往返的交通费用由参训人员自行解决。

八、报名事项

（一）报名原则。100人以下的企业报1名；100人以上的企业可报2名。

（二）报名时间。因培训名额有限，请参训单位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前填写《2024年清远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报名表》(附件1)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到13750167419@163.com邮箱。

（三）相关要求。本次培训邀请权威专家授课，各参训单位和企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符合参训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加强对本区域学员管理和服服务，教育引导全体学员遵纪守法、服从管理，全程参加学习培训，确保培训取得扎实效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石老师：0763-3867102，13922609586；

覃老师：13413549222。

附件：2024年清远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报名表

清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9月13日

附件：

2024年清远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报名表

单位（盖章）：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注：1、请参训单位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前填写《2024年清远市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班报名表》（附件1）扫描件和电子版发送到13750167419@163.com邮箱。

2、清远市技师学院工作人员联系电话石老师：0763-3867102，13922609586，覃老师 13413549222